

FOSUN PHARMA

复一、药

上海復星醫藥（集團）股 有 限 公 司

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(Group) Co., Ltd.*

(「公司」)

(於中華人民 和 註 成立的股份有限 司)

董 會 提 名 員 會 職 權 範 圍 及 實 施 細 則

第 章 總 則

第一條 為規範 司董事、總裁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準則及程序， 化董事會
人員組成，完善 司治理 繼 洽 權 級

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 體董事提名，並 董事會過半數選舉 和罷 。

第 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(召集人)一名， 獨立非 行董事委員擔任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；主任委員 董事會過半數選舉 和罷 。

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 選可以 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 擔任 司董事職務，則自離任之日起自動失去委員資格。委員任期屆滿前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的辭職 請。委員 失去資格或獲 辭職後， 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 足委員人數。

第 條 提名委員會可下設工作組作為日常辦事機構，負責前期準備、日常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。

提名委員會可設 秘書一名，負責協助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開展日常工作。

第 章 職責權限

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(一)根據 司經營活動情況、資 規模和股權結構，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和組成(包括技 、知識、經驗方面)進行審核，並根據 司策 就董事會擬作變動提 建議；

(二)研究董事、總裁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，並向董事會提建議；

(三)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、總裁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；

- (四)對董事、總裁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 建議；
- (五)評核獨立非 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 行董事就 獨立性 作的年度確認，並 《企業管治報 》 披露審核結果；
- ()物色及提名可填 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，供董事會批 ；
- (七)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(是董事長)繼任 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 建議；
- ()對董事、總裁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， 必要時根據評估結果提 更換董事、總裁或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或建議；
- (九) 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 及持續專業發展；及
- ()董事會授權的 他事宜。

第 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；控股股東無 分理 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，應 分 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， 則，不提 替代性的董事、總裁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。

第 一 條 不影響提名委員會於 職權範 所列 的權利及職責下， 選並提名董事的最終責任 體董事承擔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序及甄選準則

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 司章程的規定，結合本 司實際情況，研究 司的董事、總裁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選條件、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，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 過，並 照實施。

第三條 董事、總裁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：

(一)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 司有關 門進行交流，研究 司對新董事、總裁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，並形成書面材料；

(二)提名委員會可 司、 附 司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、總裁人選；

(三)搜集初選人的職業、學歷、職稱、 細的工作經歷、 職等情況，形成書面材料；

(四)徵求 提名人對提名的 意， 則不 作為董事、總裁人選；

(五)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，根據董事、總裁的任職條件，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；

() 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總裁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 五天前，向董事會提 董事候選人、新聘總裁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；

(七)根據董事會決定和 饋意見進行 他後續工作。

第 四條

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，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包括下列準則，以確保
司董事會成員備切合司業務所需的技巧、知識、經驗及多觀點：

(一) 格與實；

(二)資格，包括專業資格、技巧、知識及與本司業務及策相關的經驗，
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；

(三)為致、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採納的任何可量目標；多夠大委

- 第 六 條 會議召開的三天前應 知 體委員。主任委員不 席時可委 一名獨立非 行董事委員主持。
- 第 七 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 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 席方可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 決權；會議做 的決議，必須經 體委員(包括未 席會議的委員)的過半數 過。
- 第 八 條 提名委員會 決方式為舉手 決或投票 決； 保障委員 分 意見的前提下,會議可以採 方式召開。
- 第 九 條 提名委員會 秘書、工作組成員可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可 請 司非委員董事、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，但非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 決權。
- 第二 條 提名委員會 行職責時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 行 職 (包括獨立法律及專業顧問意見的資源)， 司相關 門應給予配合，所需費 司承擔。
- 第二 一 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 決方式和會議 過的提案必須 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《 司章程》、《上證所上市規則》、《港交所上市規則》及本細則的規定。
- 第二 二 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 有 錄， 席會議的委員應 會議 錄上簽名；會議 錄 司董事會 秘書保存。
- 第二 三 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 過的提案及 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 司董事會。
- 第二 四 條 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 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 務，未經 司董事會的授權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 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 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照法律、法規、規章、《 司章程》、《上證所上市規則》及《港交所上市規則》等規定 行。

第二 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審議 過之日起 效。

第二 七條 本細則 司董事會負責解釋。

上海復星醫藥(集團)股 有限公司

董事會

二零一 年 二月二 七日

註：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 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